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申請區議會撥款
舉辦「藝術在社區 - 學校篇」活動**

請議員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預留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撥款中撥出 634,400 元，供委員會舉辦「藝術在社區 - 學校篇」活動。

計劃內容

2.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向油尖旺區居民推廣文化藝術，從而提升居民對文化藝術活動的興趣。「藝術在社區 - 學校篇」將為油尖旺區內 7 間中、小學提供不同類型的藝術工作坊，當中包括「舞台劇工作坊」、「舞蹈工作坊」、「中樂工作坊」及「舞龍舞獅工作坊」，從而提升區內學生的藝術水平，詳情請參閱撥款申請表。

財政承擔

3. 「藝術在社區 - 學校篇」系列活動整項活動的財政預算為 634,400 元，全數以區議會撥款支付。詳情請參閱撥款申請表。

文件提交

4. 社區建設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9 月 7 日的會議上審議有關申請，並同意向區議會推薦有關申請。

5. 本文件將提交區議會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十二次會議審議。

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2017 年 9 月

4.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

(A) 開支預算

請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請納入編號14的「其他開支項目」，(見例二)

項目	單位費用 (元)	數量	預算開支(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元)	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請參閱《撥款指引》附錄一)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元)	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元)
1. 邀請藝術團體承辦「藝術在社區 - 學校篇 (舞台劇工作坊)」 (藝團將向 3 間區內中、小學，每間學校提供 20 節工作坊，工作坊內容包括製作宣傳橫額、專業導師費用、撰寫及創作 3 份不同的中文或英文劇本、音樂編排及創作、租賃道具(連運送)、音響設備(連運送)、提供戲服(連運送)、學員舞台劇表演及提交活動報告)	298,600	1	298,600	298,600		298,600	
2. 邀請藝術團體承辦「藝術在社區 - 學校篇 (舞蹈工作坊)」 (藝團將向 1 間區內小學提供 20 節工作坊。工作坊內容包括製作宣傳橫額、專業導師費用(講解及介紹中國舞資料、民族舞/古典舞基本訓練、舞蹈技巧)、租賃道具(連運送)及撰寫活動報告)	90,000	1	90,000	90,000		90,000	
3. 邀請藝術團體承辦「藝術在社區 - 學校篇 (中樂工作坊)」 (藝團將向 2 間區內中學，各提供 20 節工作坊。工作坊內容包括製作宣傳橫額、專業導師費用、租用樂器及樂器運送)	198,000	1	198,000	198,000		198,000	
4. 邀請藝術團體承辦「藝術在社區 - 學校篇 (舞							

